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2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9:15—15: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 集 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

6、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韦炽卿律师、赵伟熹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7,142,95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5995%。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980,40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4938%,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46%;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9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162,54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056%,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4%。

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113人,代表股份211,804,1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9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6,573,45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77%;反对561,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06%;弃权8,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34,614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311%;反对561,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649%;弃权8,5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5,736,95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28%;反对610,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04%;弃权79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0,398,114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362%;反对610,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84%;弃权79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754%。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3.01、关于选举赵伟为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99,324,7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45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3,985,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3087%。

3.02、关于选举颜浩为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99,282,7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45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3,943,8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2889%。

3.03、关于选举郭鑫为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99,286,3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45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3,947,5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2906%。

3.04、关于选举何枫为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99,296,6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45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3,957,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2955%。

3.05、关于选举高耸为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99,282,6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45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3,943,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2889%。

3.06、关于选举刘雷为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99,286,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45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3,947,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2907%。

3.07、关于选举任林为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99,282,6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45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3,943,8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2889%。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4.01、关于选举张国栋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99,310,8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45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3,972,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3022%。

4.02、关于选举梁永和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99,357,7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46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4,018,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3244%。

4.03、关于选举袁林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99,296,6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45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3,957,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2955%。

4.04、关于选举宋飞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99,312,9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45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3,974,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3032%。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表决情况如下:

5.01、关于选举周胜强为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99,278,4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44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3,939,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2869%

5.02、关于选举赵现华为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99,314,7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45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3,975,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3041%

以上两名监事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韦炽卿、赵伟熹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3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推举赵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颜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由赵伟先生、颜浩先生、郭鑫先生、何枫先生、高耸先生、刘雷先生和任林先生七人组成,由赵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宋飞女士、袁林先生、赵伟先生三人组成,由宋飞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张国栋先生、梁永和先生、赵伟先生三人组成,由张国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梁永和先生、宋飞女士、颜浩先生三人组成,由梁永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颜浩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续聘郭鑫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续聘何枫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财务总监的聘任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何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续聘曹小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何枫先生联系方式:电话:010-61712828,传真:010-61712828,电子邮箱:hef@bjlirr.com;

曹小超女士联系方式:电话:010-61712828,传真:010-61712828,电子邮箱:caoxc@bjlirr.com。

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续聘胡红霞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2024年7月2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11名,实到监事11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推举赵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周胜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周胜强先生的简历详见2024年7月2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过本次会议讨论研究,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陈东明先生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

陈东明先生简历详见2024年7月2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顺利完成。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赵伟先生(董事长)、颜浩先生(副董事长)、郭鑫先生、何枫先生、高耸先生、刘雷先生和任林先生;

2、独立董事:张国栋先生、梁永和先生、袁林先生、宋飞女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赵伟先生、颜浩先生、郭鑫先生、何枫先生、高耸先生、刘雷先生和任林先生七人组成,由赵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宋飞女士、袁林先生、赵伟先生三人组成,由宋飞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由张国栋先生、梁永和先生、赵伟先生三人组成,由张国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梁永和先生、宋飞女士、颜浩先生三人组成,由梁永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宋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为周胜强先生(监事会主席)、赵现华先生、陈东明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情况

1、总裁:颜浩先生;

2、财务总监:郭鑫先生;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枫先生;

4、证券事务代表:曹小超女士;

5、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胡红霞女士。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财务总监的聘任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何枫先生联系方式:电话:010-61712828,传真:010-61712828,电子邮箱:hef@bjlirr.com;

曹小超女士联系方式:电话:010-61712828,传真:010-61712828,电子邮箱:caoxc@bjlirr.com。

四、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赵继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为更好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赵继增先生将作为公司顾问,继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提供指导和帮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继增持有公司股份287,183,872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继增所持公司股份仍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2、公司本次监事会换届完成后,李洛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一、董事简历:

赵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毕业于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MBA、商业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兼任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日照瑞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瑞利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利尔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众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秦皇岛市首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27,166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颜浩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6月入职洛阳利尔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高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7,8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刘雷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至今在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营销部部长、功能三厂厂长、总经理助理,曾任公司监事,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任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材料学硕士。2007年7月入职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技术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秦皇岛市首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任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张国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年出生,工学硕士。1982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辽宁科技大学教授,2017年10月至2023年5月任辽宁省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秘书长,2023年5月至今任辽宁省非金属矿工业协会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国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梁永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9年出生,工学博士,教授,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1985年至今任武汉科技大学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永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袁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硕博士生导师。自1983年毕业后一直致力于耐火材料的研究及技术开发工作,曾就任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任中国硅酸盐学会耐火材料分会理事长、洛阳理工大学特聘教授、武汉科技大学兼职教授、辽宁科技大学兼职教授、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先后主持了国家“七五”-“十三五”多项耐火材料领域科技攻关项目,863项目3项,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1项,国家科技支撑项目2项、科研院所项目4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1项。荣获国家奖1项、省部级奖11项,市科技进步特等奖1项。主编《建材工业耐火材料》、《绿色耐火材料》专业著作2部,参编《耐火材料手册》专业著作1部,发表论文百余篇,申请专利84项,授权59项。

袁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宋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材料学硕士。2007年7月入职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技术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秦皇岛市首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宋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监事简历:

周胜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入职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技术员、质量部副部长、质量部部长、总裁办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辽宁利尔镁质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青海利尔镁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胜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颜浩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6月入职洛阳利尔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技术员、质量部副部长、总裁办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瑞利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利尔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秦皇岛市首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颜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监事赵现华之姐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郭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00年加入公司财务部,历任主管会计、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兼任辽宁中兴矿业有限公司监事、苏州盛曼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何枫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采购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采购中心主任。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兼任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何枫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何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高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6月入职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刘雷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至今在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营销部部长、功能三厂厂长、总经理助理,曾任公司监事,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任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材料学硕士。2007年7月入职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技术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秦皇岛市首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任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张国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年出生,工学硕士。1982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辽宁科技大学教授,2017年10月至2023年5月任辽宁省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秘书长,2023年5月至今任辽宁省非金属矿工业协会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国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梁永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9年出生,工学博士,教授,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1985年至今任武汉科技大学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永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袁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硕博士生导师。自1983年毕业后一直致力于耐火材料的研究及技术开发工作,曾就任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任中国硅酸盐学会耐火材料分会理事长、洛阳理工大学特聘教授、武汉科技大学兼职教授、辽宁科技大学兼职教授、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先后主持了国家“七五”-“十三五”多项耐火材料领域科技攻关项目,863项目3项,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1项,国家科技支撑项目2项、科研院所项目4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1项。荣获国家奖1项、省部级奖11项,市科技进步特等奖1项。主编《建材工业耐火材料》、《绿色耐火材料》专业著作2部,参编《耐火材料手册》专业著作1部,发表论文百余篇,申请专利84项,授权59项。

袁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宋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至今在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营销部部长、功能三厂厂长、总经理助理,曾任公司监事,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宋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4-030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2